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房函〔2019〕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《关于贯彻〈福建省物业管理 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，厦门市建设局、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，漳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、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，我厅制定了《关于贯彻〈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9年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